

## 104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輔系課程一覽表

學制：  四技  二技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0 學分(請參閱104 學年度美容流行設計系二技學分表)

序號	學年	學期	年級	科目	學分	學時	備註
1	104	1	三	時尚飾品設計	3	4	
2	104	1	三	芳香療法與保健	3	3	
3	104	1	三	美容保健諮詢與應用	2	3	
4	104	1	三	流行美學	2	2	
5	104	2	三	指甲彩繪	3	3	
6	105	1	四	產業實務生涯講座	1	2	
7	105	1	四	彩妝造型設計	3	3	
8	105	2	四	時尚彩繪造型	3	3	
合計					20	23	

備註：

1. 修讀本系為輔系學生至少修過表列規定之20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2. 凡輔系科目表中之課程，已為主系必修課程，得以輔系其他必修課程抵充之。若其他必修課不足抵其學分時，得由輔系系主任視實際修課狀況調整指定另修相關專業科目補足學分。

製表人：美容流行設計系